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葛塘街道 2025 年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葛塘街道 2025 年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手牵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.0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923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盖章）：南京市手牵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